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8,566,29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92,929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25,762,797 股(無表決權者為零股)之 72.07%，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記錄：陳怡靜

列席：黃啟誠總經理、黃世鈞會計師、謝宏宇審計委員、洪儷尤財務長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開會同意，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會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次到 3 次辦理，因期限將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在剩餘期限內暫無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計畫，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6,0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2,708 權)	99.94%
反對權數	8,1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為稅後虧損，按公司章程、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利。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董事會決議情形如下：

民國112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07/20	0	0
下半年度	113/02/26	0	0

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3,906,313)
減：民國112年度稅後淨損			(18,330,5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2,236,866)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6,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2,707 權)	99.94%
反對權數	8,1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3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公司英文名稱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6,0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2,708 權)	99.94%
反對權數	8,1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參酌 112 年 3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6,0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2,708 權)	99.94%
反對權數	8,1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參酌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6,0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2,708 權)	99.94%
反對權數	8,1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2,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9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的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應屬合理。

2.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基於預期未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穩定發展、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期會 910613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黃啟誠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總經理
許偉瑞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營運長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2.6%之大股東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3. 陳美雲，持股 9%	無
	4.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玲娟，持股 2.54%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3%	無
	3. 陳立白，持股 2.02%	本公司副董事長
	4.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2%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22%	無
	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 1.17%	無
	7.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7%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6%	無
	9.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持股 0.92%	無
	10.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 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52.57%	本公司法人董事
	2.陳立白，持股 7.66%	本公司副董事長
	3.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16%	本公司
	4.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26%	無
	5.立萬利創新(股)公司，持股 3.31%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 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 事長為二親等。
	6.莊晨，持股 2.51%	無
	7.吳雅郁，持股 2.38%	無
	8.陳秘章，持股 2.35%	無
	9. 兆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44%	無
	10.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39%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 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27.42%	本公司法人董事
	2.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26.78%	無
	3.吳柏慶，持股 3.13%	無
	4.陳玲娟，持股 2.87%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5.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2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 事長為同一人
	6.陳子錫，持股 1.02%	無
	7.陳立白，持股 0.88%	本公司副董事長
	8.賴美芳，持股 0.73%	無
	9.陳文南，持股 0.70%	無
	10.陳寶東，持股 0.62%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99.97%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娟，持股 0.0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副董事長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持股 100%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60%	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3. 陳立青，持股 10%	關係企業董事長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將以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

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c)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提升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到 3 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財

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決議。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來函內容

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定提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惟查私募專區之記載，與有關「私募訂價成數不得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規定不符，建議應載明「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未來定價時亦應留意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

公司說明：

於 113 年股東會議事手冊討論案四之說明二，原已載明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將更詳盡於議案說明「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6,1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2,798 權)	99.95%
反對權數	8,1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1,9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79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四、候選人謝宏宇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須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本次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共計三年。

六、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七、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當選身份	姓名	權數
董事	周康記	25,249,0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175,678 權)
董事	陳立白	20,829,1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55,740 權)
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偉瑞	17,168,1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4,802 權)
董事	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誠	17,168,1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4,793 權)
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婉菁	17,168,1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4,793 權)
董事	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健興	17,168,1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4,829 權)
獨立董事	吳貴霖	17,171,7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8,394 權)
獨立董事	張茂松	17,168,1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4,793 權)
獨立董事	謝宏宇	17,168,1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94,793 權)

陸、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檢附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來函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就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增述各該董事及代表人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各該董事及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公司說明：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各該董事及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已詳實述明如其他議案說明二之第 68 頁【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66,2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555,2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1,915 權)	96.61%
反對權數	8,5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80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	2,4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34 權)	0.01%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 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它臨時動議。

捌、 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2年的戰略目標擴展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士旺)具有重大的指標性意義，在經歷了既有領域的蓬勃發展後，博士旺於下半年度正式擴展進入了區塊鏈技術應用的專業領域；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越趨成熟與受到關注，博士旺期待能在既有領域外開啟一扇全新的大門。

112年營運成果

112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65,414仟元，較上年度成長182%；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5,278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9%。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8%，營業損失為新台幣21,187仟元；惟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影響，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351仟元。

113年經營方針

98年區塊鏈技術與概念首次推出，然而區塊鏈技術除了加密貨幣的應用以外，區塊鏈技術的特質-公開、透明與不可竄改的技術特性，為過去傳統中心化系統技術開發者開啟了一種全新的去中心化應用思維，從而加速了區塊鏈與傳統應用的整合，逐漸產生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各種應用場景；例如，由中華民國法務部所推行的司法聯盟鏈，讓雲端數位證據可以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即時存證與驗證。而花旗銀行也目標在119年推行資產代幣化。由此可知，區塊鏈應用其實已在生活中落地並且在無形中提供服務。

本公司自112年第三季完成對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乃是因發掘到區塊鏈技術應用市場需求之潛力逐漸受到關注，更是公司重要的戰略轉型關鍵。本公司期待能在垂直整合區塊鏈技術開發與既有推廣資源，快速布局各產業之區塊鏈應用推廣。

重要的產銷及管理政策

一、明確重點區塊鏈應用產品並快速導入市場

本公司目前區塊鏈應用眾多，涵蓋資料安全儲存應用、分散式身分識別、區塊鏈證書、區塊鏈數位同意書、數位資產多簽管理與區塊鏈供應鏈金融等等，故初期將優先鎖定部分成熟產品集中資源進行推廣，以期達到快速面市之效果。

二、強化與各領域系統整合公司之合作提升產品規模經濟

為求能有效率地將本公司產品推廣至各產業應用場景，透過與系統整合公司之合作，除能減低切入陌生產業的門檻，同時能將產品在短時間推廣至合作伙伴之現有客戶群，一旦成功切入一個產業後，便能有快速複製成功產品經驗的機會，形成產品的

規模經濟效果。

三、 開拓戰略合作夥伴橫向整合資源

本公司區塊鏈核心技術已趨成熟，然而各產業領域所需要的產品應用不盡相同，除了本公司既有產品外，部分客戶或有客製化服務或應用之需求，除以本公司研發資源投入開發，若與現行成熟產品之合作夥伴進行資源整合開發，除可以減少本公司投入的開發資源，亦能增加本公司區塊鏈技術應用的產品數量，逐漸擴大市場規模。

四、 推動關鍵技術人才選、用、育、留計畫逐漸提升研發量能

軟體開發最重要的就是研發人員的穩定性，本公司將隨著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逐步提升研發的能量，並透過適當的人員內部汰選制度，並配合合理的獎敘制度讓核心的工作夥伴能夠安心工作與公司一起努力創造公司的最大價值。

五、 導入 ISO27001 提升公司服務質量增加客戶信任度

由於區塊鏈技術儲存的資訊往往為敏感、重要資訊，因此部分企業客戶或政府機關均會嚴格審視所導入產品或技術之安全性與廠商資格。因此本公司預計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藉以提升公司產品的可被信任度並同時讓公司符合相關政府機關採購之條件要求，以增加不同的市場機會提升銷售業績。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科技發展、生態環境、及社會型態皆瞬息萬變等外界之各項變化，並隨時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我們在此更是衷心的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各項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麗尤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貴霖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56 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士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博士旺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重要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收入及應收帳款。
6.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9,8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48%；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60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8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士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士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士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士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士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士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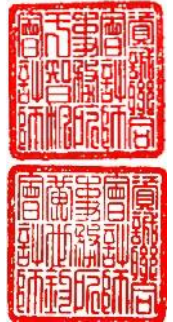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17	10	\$ 38,80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874	39	143,362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26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87	2	6,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828	1	2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8,922	11	48,384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	-	-	-
130X	存貨	六(四)	735	-	6,268	3
1410	預付款項		1,300	-	1,1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341</u>	<u>63</u>	<u>244,480</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	-	1,0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50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19,199	3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7	1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087</u>	<u>37</u>	<u>1,76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52,428</u>	<u>100</u>	<u>\$ 246,244</u>	<u>100</u>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31	\$	5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40	1		64	-
2170	應付帳款			644	-		4,0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854	4		9,0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26	-		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5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4,16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5	1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082</u>	<u>42</u>		<u>64,29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2,500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35</u>	<u>9</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0,017</u>	<u>51</u>		<u>64,298</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7,628	73		257,628	1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324	3		11,3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	-		70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2,237)	(32)	(94,303)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8)	-	(3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3,607</u>	<u>46</u>		<u>181,946</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04</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2,411</u>	<u>49</u>		<u>181,946</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2,428</u>	<u>100</u>	\$	<u>246,2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65,414	100	\$ 2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0,136)	(76)	(15,919)	(68)		
5900 營業毛利		15,278	24	7,312	3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76)	(16)	(19,492)	(84)		
6200 管理費用		(22,362)	(34)	(20,267)	(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7)	(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65)	(56)	(39,759)	(171)		
6900 營業損失		(21,187)	(32)	(32,447)	(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361	-	1,136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242	2	3,48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18	5	(80,022)	(34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90)	(4)	(1,422)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	3	(76,828)	(331)		
7900 稅前淨損		(19,140)	(29)	(109,275)	(4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789	1	(808)	(4)		
8200 本期淨損		(\$ 18,351)	(28)	(\$ 110,083)	(4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	-	\$ 3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	-	3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	-	\$ 3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60)	(28)	(\$ 109,687)	(47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0)	(28)	(\$ 110,083)	(4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39)	(28)	(\$ 109,687)	(47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	-	\$ -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0.71)		(\$ 4.2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		(\$ 0.71)		(\$ 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
(原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歸屬於本公司		業務		主		之		權			
	資本	公積金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註普通股	發行	價值	其他	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損(待彌補虧損)	未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	\$ 24,042	\$ (705)	\$ 296,786	\$ -	\$ 296,786	\$ -	\$ 296,786
本期淨損	-	-	-	-	-	(110,083)	-	(110,083)	-	(110,083)	-	(11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6	396	-	396	-	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083)	396	(109,687)	-	(109,687)	-	(109,68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	-	(2,40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	(7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53)	-	(5,153)	-	(5,153)	-	(5,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705	\$ 94,303	\$ 309	\$ 181,946	\$ -	\$ 181,946	\$ -	\$ 181,946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705	\$ 94,303	\$ 309	\$ 181,946	\$ -	\$ 181,946	\$ -	\$ 181,946
本期淨損	-	-	-	-	-	(18,330)	-	(18,330)	(21)	(18,351)	(21)	(18,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	(9)	-	(9)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30)	(9)	(18,339)	(21)	(18,360)	(21)	(18,36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6)	396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8,825	8,825	-	8,8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309	\$ 112,237	\$ 318	\$ 163,607	\$ 8,804	\$ 172,411	\$ 8,804	\$ 172,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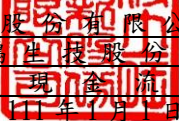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誠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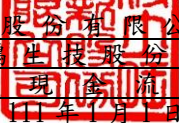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麗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40)	(\$ 109,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3,479)	80,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391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850	41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790	1,4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1)	(1,13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39)	(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	81,978
合約資產-流動		(264)	-
應收票據淨額		-	11
應收帳款淨額		5,306	(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73)	200
其他應收款		12,414	9,179
存貨		5,533	(2,476)
預付款項		(129)	351
其他流動資產		126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6	(1,125)
應付帳款		(3,736)	3,181
其他應付款		2,511	(7,4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5	(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2	48,526
收取之利息		361	1,136
支付之利息		(2,642)	(1,455)
支付所得稅		(3)	(3,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98	44,505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0,8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30
收取之股利		839	2,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945)	2,4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0,000	(9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98)	(41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5,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69	(95,570)
匯率影響數		(9)	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87)	(48,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04	87,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17	\$ 38,8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79 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重要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收入及應收帳款。
6.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53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4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52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08	5	\$ 34,76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36,874	41	143,362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200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	-	6,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308	1	2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8,922	12	48,384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	-	-	-
130X	存貨	六(四)	735	-	6,268	3
1410	預付款項		1,274	-	1,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570</u>	<u>59</u>	<u>240,44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416	41	3,9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	-	1,0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804</u>	<u>41</u>	<u>5,732</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6,374</u>	<u>100</u>	<u>\$ 246,173</u>	<u>100</u>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33	\$	5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5	-		64	-
2170	應付帳款			243	-		4,0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52	3		8,9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40	1		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7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4,16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0	1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267</u>	<u>42</u>		<u>64,22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u>32,500</u>	<u>9</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2,767</u>	<u>51</u>		<u>64,227</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7,628	77		257,628	1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324	3		11,3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	-		7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2,237)	(33)	(94,303)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318</u>)	<u>-</u>	(<u>3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3,607</u>	<u>49</u>		<u>181,946</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6,374</u>	<u>100</u>	\$	<u>246,1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世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9,807	100	\$ 2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3,098)	(86)	(15,919)	(68)		
5900 營業毛利		6,709	14	7,312	3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258)	(19)	(19,492)	(84)		
6200 管理費用		(18,619)	(37)	(20,244)	(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77)	(56)	(39,736)	(171)		
6900 營業損失		(21,168)	(42)	(32,424)	(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79	1	1,12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093	2	3,48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41	7	(79,969)	(34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41)	(6)	(1,422)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	-	(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9	4	(76,851)	(331)		
7900 稅前淨損		(19,119)	(38)	(109,275)	(4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789	1	(808)	(4)		
8200 本期淨損		(\$ 18,330)	(37)	(\$ 110,083)	(4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9)	-	\$ 3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	-	3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	-	\$ 3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9)	(37)	(\$ 109,687)	(4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71)		4.2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71)		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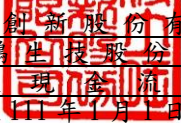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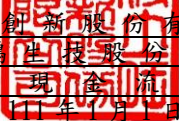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聯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19)	(\$ 109,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3,479)	80,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1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	41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	6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741	1,4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9)	(1,12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39)	(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	81,978
合約資產-流動	(162)	-
應收票據淨額		-	11
應收帳款淨額		5,637	(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53)	200
其他應收款		9,462	9,179
存貨		5,533	(2,476)
預付款項	(103)	351
其他流動資產		1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	(1,125)
應付帳款	(3,795)	3,181
其他應付款	(333)	(7,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74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8	(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0	48,595
收取之利息		279	1,127
支付之利息	(2,594)	(1,455)
支付所得稅	(3)	(3,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2	44,565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32,4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30
收取之股利		839		2,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586)		2,4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0,000	(9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41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5,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67	(95,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57)	(48,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5		83,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8	\$	34,7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附件四】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BaaS Innovation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	公司英文名稱更名。
第廿二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附件五】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七條</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u>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修改。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修改。
<p><u>第二十一（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改。</p>

【附件六】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附件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三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士旺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3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私募案)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辦理之，私募後預計占股本比率為 53.80%，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25,763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預計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53.80%，發行股數占股權比例高，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且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因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全面改選，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博士旺公司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博士旺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發生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於 100 年 11 月 0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類產品，包括 DRAM IC 及 Flash IC 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類產品，包括滴雞精、南極磷蝦油、仁蔘精華飲、海洋深層水及美肌保養等產品之銷售業務，並於 112 年下半年跨足區塊鏈技術及資安應用產品領域。截至 113 年 3 月底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7,628 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443,399	349,675	459,240	244,480	223,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	589	364	1,080	1,412
無形資產	428	208	135	—	119,199
其他資產	10,190	3,969	1,125	684	8,476
資產總額	454,486	354,441	460,864	246,244	352,428
流動負債	104,109	81,154	164,078	64,298	147,082
非流動負債	13,924	417	—	—	32,935
負債總額	118,033	81,571	164,078	64,298	180,01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36,453	272,870	296,786	181,946	163,607
股本	355,500	355,500	257,628	257,628	257,628
資本公積	6,901	6,901	6,901	6,901	6,901
保留盈餘	(25,549)	(88,952)	32,962	(82,274)	(100,604)
其他權益	(399)	(579)	(705)	(309)	(3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8,804
權益總額	336,453	272,870	296,786	181,946	172,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4,028	152,059	18,747	23,231	65,414
營業毛利	(33,884)	8,545	3,876	7,312	15,278
營業利益(損失)	(86,888)	(31,299)	(37,592)	(32,447)	(21,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84	(24,117)	65,317	(76,828)	2,047
稅前淨利(淨損)	(62,004)	(55,416)	27,725	(109,275)	(19,1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52,625)	(63,403)	24,042	(110,083)	(18,330)
每股盈餘(虧損)	(1.48)	(2.46)	0.93	(4.27)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博士旺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提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故無需另行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並已列入董事會提案，故尚屬適法。

2. 應募人之規定

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18,330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112,237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

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復參閱該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載明，故應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博士旺公司現況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 IC 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受新冠疫情及產品價格競爭影響，加上近年通貨膨脹，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經濟效益日漸下滑，致 108~112 年度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4,028	152,059	18,747	23,231	65,414
營業毛利	(33,884)	8,545	3,876	7,312	15,278
營業利益(損失)	(86,888)	(31,299)	(37,592)	(32,447)	(21,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84	(24,117)	65,317	(76,828)	2,047
稅前淨利(淨損)	(62,004)	(55,416)	27,725	(109,275)	(19,1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損失)	(52,625)	(63,403)	24,042	(110,083)	(18,330)
每股盈餘(虧損)	(1.48)	(2.46)	0.93	(4.27)	(0.71)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降低電子類產品銷售，加上受疫情影響，生技類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強化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藉以多角化經營策略，增強企業競爭力，於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60.08% 股權，跨足區塊鏈技術優化企業供應鏈服務，與區塊鏈資安應用產品領域，期能挹注公司長期穩定之獲利來源。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博士旺公司由於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獲利不易，且受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影響下，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使公司經營空間受阻，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 6.35 元低於面額，負債比率已高於 50%，該公司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將提高負債比率，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目前營運虧損情形，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其資金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考量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兼具私募迅速簡便之時效性，選擇私募洽詢策略性夥伴或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提高資金籌集靈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3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通過後擬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及應募人之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透過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中長期營運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惟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周康記	內部人
陳立白	內部人
陳玲娟	內部人
黃啟誠	內部人
許倬瑞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源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60%	內部人
	陳玲娟	30%	內部人
	陳美雲	9%	無
	陳聖如	1%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	2.51%	內部人
	陳立白	1.98%	內部人
	一音投資(股)公司	1.86%	內部人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22%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2%	無
	保達投資(股)公司	0.94%	關係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74%	無
	音一投資(股)公司	0.64%	內部人
	劉英達	0.53%	無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0.50%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100%	關係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49.04%	關係人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8.98%	內部人
	陳立白	7.66%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4.26%	無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3.31%	關係人
	陳祕章	2.47%	無
	威潤科技(股)公司	1.74%	關係人
	兆升投資(股)公司	1.44%	無
	瑞美投資有限公司	1.16%	無
	張宏榮	0.88%	無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26.14%	關係人
	吳柏慶	5.13%	無
	陳玲娟	4.71%	內部人
	兆興投資(股)公司	2.13%	關係人
	陳子錫	1.68%	無
	陳立白	1.45%	內部人
	賴美芳	1.20%	無
	陸建偉	1.07%	無
	姚德宜	1.06%	無
	林佳蘭	0.70%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99.97%	內部人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陳玲娟	0.03%	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	99.91%	內部人
	陳立白	0.09%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	100%	無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60%	內部人
	陳玲娟	30%	內部人
	陳立青	10%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目前營運較為艱辛的時期，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博士旺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25,763仟股，本次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53.80%，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且該公司於113年5月因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全面改選，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

動，依照法令規定，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博士旺公司未來若董事席次異動比例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致112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永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除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的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期能增加公司營運效能與營業獲利，故對博士旺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具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博士旺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部 副理 淡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157,537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立白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研究所	雙隆科技董事長 勤茂科技總經理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兆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268,057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威速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威銘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華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LTD 董事長			
董事	黃啟誠	國立高雄工專 電機系畢業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研讀中	博斯資訊安全創辦人執行長 合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亞太監理科技協會 臺灣資訊安全協會及數位治理協會 理事 韓國 SDX Foundation 唯一非韓籍 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 數位諮詢顧問 麗台科技董事長特助 麗禾國際總經理 Gonzo Rosso 海外事業部執行長, 執行董事 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 資深處長 AT&T(美國) 資深工程師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748,970	美音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許偉瑞	光武工商電子工程	金斗雲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智冠集團-優樂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智冠集團-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3,623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婉菁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瑞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664,515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丁健興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碩士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董事 訊舟科技(股)董事 達能科技(股)獨董 昂迪資訊(股)總經理	3,623	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茂松	中國醫藥研究所	為恭醫院中醫部副執行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心堂參藥行負責人	0	無	已擔任一屆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吳貴霖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	青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百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木工漆藝創作者	0	無	已擔任兩屆
獨立董事	謝宏宇	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無	謝宏宇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你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競業情形
董事	周康記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兆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速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威銘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華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LTD 董事長
董事	黃啟誠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倬瑞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董事	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財務長 博斯資訊安全(股)監察人 合流科技(股)監察人 瑞得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丁健興	青雲國際科技董事 訊舟科技(股)董事 達能科技(股)獨董 昂迪資訊(股)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茂松	撼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宏宇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壹拾壹、附 錄

【附錄一】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112.5.31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一、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三、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五、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七、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九、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二、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二、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三、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六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十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十一、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十四、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七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七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

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章程第廿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康 記



【附錄二】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如配合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等原因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則議事單位改由公司治理主管與相關人員負責。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如無法於三日內提供，需即時告知該董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若董事執行業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由議事單位統籌處理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上的需求，如董事在工作上需要協助，議事單位應在收到董事通知後三天內完成或進行回覆，以確保董事能獲得適切的支援。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董事會議至少要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一、核決各項例如借款、技術合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契約。

二、按辦法核決資產的購置及處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

四、增資、減資、配股或配息等基準日之核定。

五、其他董事會議中同意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其席次應考量公司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組合。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普通股 25,762,797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091,536 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周康記	157,537	0.61%
副董事長	陳立白	268,057	1.04%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6,748,970	26.19%
	代表人：黃啟誠	0	0
董事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3,623	0.01%
	代表人：許偉瑞	0	0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0.00%
獨立董事	張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78,187	27.8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